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與中糧財務訂立的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及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中糧財務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財務服務。

為了繼續更有效率地運用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更好地促進本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結算服務，本公司、供應鏈(天津)與中糧財務於2026年11月10日訂立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根據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當中包括)存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經獨立股東批准後，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取代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並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三年內持續有效，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將由人民幣8億元增至人民幣20億元，且相同上限將適用於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餘下年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中糧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集團向中糧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就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同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該兩類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及合併基準計算)均低於0.1%，故該兩類服務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

德林證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中國食品(控股)(中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4.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即2026年12月1日)15個營業日內向其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及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中糧財務根據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財務服務。

自2014年起，本公司已與中糧財務訂立相關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使用中糧財務提供的各項財務服務。於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供應鏈(天津)與中糧財務訂立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繼續使用中糧財務提供的各項財務服務。

為了繼續更有效率地運用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更好地促進本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結算服務，本公司、供應鏈(天津)與中糧財務於2026年11月10日訂立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根據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當中包括)存款服務、資金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為免生疑問，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在此之前，本公司將在原協議年期內，在任何情況下繼續遵守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經獨立股東批准後，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取代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並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三年內持續有效，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將由人民幣8億元增至人民幣20億元，且相同上限將適用於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餘下年期。

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

1. 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2. 期限

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其將取代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

3.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供應鏈(天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c) 中糧財務

4. 主要條款

(a) 存款服務

根據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於中糧財務開立及保存活期存款賬戶。中糧財務將對本集團的存款計付利息。

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中糧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以及不低於境內主要金融機構向中糧集團提供的同期同檔次的存款利率。下文「定價政策」一段中列出了為確定和監控中糧存款利率而將採取的措施細節。

中糧財務根據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主要為促進於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本集團內部資金結算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根據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委託貸款服務項下的委託貸款資金所有權將仍歸屬本集團，不會轉移到中糧財務。

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包括其應計利息)。

(b) 資金結算服務

中糧財務應按照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指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免費提供資金結算服務。

(c)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根據中國金融政策及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服務、結算、外幣匯兑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就委託貸款服務而言，來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資金，將通過委託貸款安排發放到供應鏈(天津)，而中糧財務將出任財務代理。在供應鏈(天津)收到委託貸款後，供應鏈(天津)作為放款人將與中糧財務(持有中國法律下合適證照及資格)進一步訂立委託貸款安排，向若干需要資金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資金。

由於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安排擔任財務代理，並不享有該委託貸款的擁有權。中糧財務在未事先取得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指示的情況下，並無合法權利直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發放上述委託貸款。

上述的委託貸款安排全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

通過委託貸款的安排，本集團可集中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金，供應鏈(天津)將更有效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配匯集的資金，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最佳的效益，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

委託貸款服務的手續費按照委託貸款服務的相關協議進行收取。

(d) 資金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相關的手續費

預期中糧財務就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收取的年度手續費(統稱「**中糧手續費**」)，且有關中糧手續費(如有)的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不會導致有關中糧手續費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0.1%。下文「定價政策」一段中列出了為確定和監控中糧手續費將採取的措施細節。

(e) 抵銷

倘中糧財務動用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供應鏈(天津))存入的資金時違反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以任何其他不當方式動用該等資金，導致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全部收回該等存款，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將有權使用該等存款金，以抵銷本集團應付中糧財務的任何款項。中糧財務將不享有該項抵銷權。

(f) 違約通知

在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之內，如果中糧財務出現或有可能出現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任何規定的情況，中糧財務應在獲知該種情況的三個營業日內將該種情況告知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

(g) 終止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到下列任何經營指標，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即告終止：

(i) 其資本充足率應不低於10.5%；

(ii) 其不良資產率應不高於3%；

(iii) 其不良貸款率應不高於2%；

(iv) 固定資產淨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的20%；或

(v) 其投資餘額對資本總額比率應不高於70%。

於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終止後，供應鏈(天津)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可隨時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及行使上述抵銷權。

(h) 先決條件

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

(ii) 獲得令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定價政策

為了確保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項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下列措施：

(a) 本集團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已建立一個內部評估機制，以評估中糧存款利率，及中糧手續費。

(b) 本集團將按季度自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上獲得於相同時間的同類型存款的存款服務利率，並選擇其中最高報價(「**所報存款利率**」)與中糧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保中糧存款利率高於所報存款利率。此外，本集團於該等存款賬戶存續期間每兩週或定期分析及評估中糧存款利率及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利率。

(c) 在使用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前，本集團亦將分析和評估中糧手續費及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型服務的手續費，以確保中糧財務所報的中糧手續費為本集團獲得的最佳條款。

(d) 倘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有關利率或手續費優於中糧財務所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本集團將通知中糧財務對其進行調整以確保其利率或手續費與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是在同一水平或更優。

(e) 中糧財務在董事會下設立了風險控制委員會，成立了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制定了《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合規管理制度》、《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風險管理體系。中糧財務實行內部審計監督制度，設立對董事會負責的內部審計部門(審計部)，對公司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合法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和監督，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風險管理情況進行評價。各部門、機構在其職責範圍內建立風險評估體系和項目責任管理制度，根據各項業務的不同特點制定各自不同的風險控制制度、標準化操作流程、作業標準和風險防範措施，各部門責任分離、相互監督，對經營活動中的各種風險進行預測、評估和控制。

中糧承諾函

於2026年11月10日，中糧向本公司發出承諾函，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於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中糧將：

(a) 保持對中糧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證中糧財務規範經營；

(b)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可能的合理方式保證中糧財務履行其在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財務服務的義務；及

(c) 在中糧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承諾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在必要時向中糧財務補充資本。

中糧確認已獲得所有執行上述承諾函應有的批准和授權，且上述承諾函的執行不會違反中國的法律和法規，也不與中糧簽署的其他協議相衝突。

存款服務的歷史金額

就存款服務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實際最高存款餘額(均包括其應計利息)如下：

期間	每日存款上限 *人民幣(億元)*	每日實際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7.9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7.9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確認，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無超過2026年的每日存款上限。

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自2029年1月1日起至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屆滿日期止期間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包括其應計利息)將如下：

期間	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自2029年1月1日起至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屆滿日期	20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a) 本集團一直維持高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293百萬元、人民幣4,018.5百萬元、人民幣4,549.5百萬元及人民幣5,836.5百萬元，其中僅有不多於人民幣790百萬元存於中糧財務。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於未來三年維持至少相若(如非更高)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本集團使用存款服務屬自願及非強制性，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存款上限，並於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餘下年期沿用相同的每日存款上限，從而為本集團在選擇金融機構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使其能夠產生更高的被動利息收入；

(b) 經考慮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求；

(c) 本集團的歷史現金狀況、歷史交易價值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

(d) 挑選財務服務供應商涉及的財務風險監控；及

(e) 於標題為「訂立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載列對本集團及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

為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本集團的每日存款餘額：

(a)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本集團存放在所有金融機構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存放在中糧財務的存款，並向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報告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檢討及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狀況；

(b) 本集團將酌情要求提取存放在中糧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確保所存放的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及

(c) 中糧財務將提供一個在線平台以使本公司財務部可監控本集團的每日存款餘額，從而確保每日存款餘額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倘獨立股東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款服務，本集團將於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屆滿後不再繼續使用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惟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繼續進行。

訂立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a) 資金管理模式與商業銀行一致，風險可控，且本集團資金自主權不受影響

中糧財務作為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持牌金融機構，與商業銀行適用同一監管框架，並接受同等標準的合規監管與風險管理要求。中糧財務自2002年成立以來，經營狀況一直保持穩健，財務業績良好，且並無任何違規情況。本公司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所涉及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

透過中糧財務進行資金集中管理，有助本集團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資金用途，提升財務風險監控能力。相關資金上收與下撥均按照市場化、標準化流程操作，不設額外審批環節，亦不增加資金調撥的時效成本。

本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資金，在賬戶管理、資金劃轉及頭寸調撥等操作層面與存放於商業銀行無異，可根據日常經營需要隨時自由調配，不受額度限制或流動性管制，並可及時響應日常支付、緊急付款及突發情況下的資金需求。因此，將部分存量資金配置於中糧財務，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亦不影響本集團對自有資金的自主支配權。

(b) 同等條件下中糧財務可提供優於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提升資金收益

相比起商業銀行以利潤最大化為主要經營目標，中糧財務作為集團內部金融服務平台，兼具服務實體經濟及促進資金高效運轉的功能定位，定價策略更具靈活性。在不違反市場定價自律規則的前提下，中糧財務可在政策允許範圍內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通常優於外部商業銀行報價水平。

本公司按季度跟蹤十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利率報價，並以同一時點、同類型存款的最高報價作為基準，定期與中糧財務存款利率進行對比。過往三年歷史數據顯示，中糧財務在保持定價公允性的同時，可提供優於外部市場的存款利率。

在此基礎上，適度將本集團境內閒置資金配置於中糧財務，可在不影響資金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前提下提升整體資金收益。在確保本集團正常經營和支付安全的基礎上，取得較高利息收入，有助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符合關聯交易公允定價原則及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要求。

(c) 完善網絡及資金歸集渠道

中糧財務與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均設有完善的營運網絡，涵蓋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信銀行、平安銀行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該等網絡可作為本集團資金歸集及調撥的重要渠道，便利本集團集中管理境內資金。

(d) 服務多元靈活及合作效率較高

與單一或少數第三方商業銀行相比，中糧財務可按本集團實際營運需要提供更多元且靈活的財務服務。中糧財務多年來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合作，熟悉本集團業務模式、資金安排及營運需求，有助提升溝通及執行效率。

(e) 優化資金配置及提升流動性

本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可更有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擴大可用資金用途，並將匯集資金用於償還本集團對外商業貸款或滿足其他營運需要。該等安排有助促進本集團內部資金流動，提升整體償債能力及資金使用效益。

(f) 節省財務成本及增加收益

根據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中糧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利率將優於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存款利率；其就委託貸款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將低於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收取；同時，本集團可免費使用中糧財務提供的銀企直聯服務。此等安排有助增加本集團利息收入，同時節省財務和資金周轉的成本。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在監察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時將採納以下指引和原則：

(a) 根據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委託貸款服務的資金所有權將不會轉移到中糧財務；

(b) 根據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供應鏈(天津)收到的資金僅供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使用；

(c) 供應鏈(天津)屬下的指定專員將負責該等交易的日常營運工作；本公司財務部的指定專員將負責該等交易的日常監察工作，並定期向財務部總經理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d)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年兩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該等交易之情況；

(e) 中糧財務的客戶只限於符合中糧相關內部政策下認定標準的中糧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中糧財務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外來客戶者為低；

(f) 本集團與中糧財務在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具有非排他性，而本集團有權自己選擇其財務服務的提供方；

(g)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就該等交易將對經營的內控監控的合適度進行審閱，並每年兩次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審閱結果；

(h) 倘中糧財務動用本集團存入的資金時，違反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以任何其他不當方式動用該等資金，導致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存款，本集團將有權以該等存款抵銷本集團應付中糧財務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中糧財務將不享有該項抵銷權；

(i)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到下列任何經營指標，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即告終止：

(a) 其資本充足率應不低於10.5%（金融監管總局規定：不低於10.5%）；或

(b) 其不良資產率應不高於3%（金融監管總局規定：不高於3%）；或

(c) 其不良貸款率應不高於2%（金融監管總局規定：不高於2%）；或

(d) 固定資產淨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的20%；或

(e) 其投資餘額對資本總額比例應不高於70%（金融監管總局規定：不高於70%）；及

(j)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審閱結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中糧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財務根據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集團向中糧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就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同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資金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該兩類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及合併基準計算)均低於0.1%，故該兩類服務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

德林證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中國食品(控股)(中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4.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存款服務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即2026年12月1日)15個營業日內向其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董事的意見

董事(就存款服務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和內部監控來監察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董事會認為，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要承受的風險並不會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據本公司所知，中糧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概無董事於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慶立軍先生(為中糧的副總經理)、宋亮先生及郭瑩女士(為中糧及其專業附屬公司的全職董事)與中糧有關聯，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慶立軍先生、宋亮先生及郭瑩女士已就批准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飲料業務、創新業務以及營養健康食品業務。

供應鏈(天津)

供應鏈(天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供應鏈(天津)63.8%的實益權益。供應鏈(天津)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原輔材料的批發和零售、供應鏈信息諮詢、管理服務等。

中糧財務

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載列的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的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兑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供應鏈(天津)與中糧財務於2024年10月28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該協議將由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取代
「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供應鏈(天津)與中糧財務於2026年11月10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中國的銀行機構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中國食品(控股)」	指	China Foods (Holdings) Limited(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中糧可口可樂」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安排而作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向供應鏈(天津)提供貸款的財務代理而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
「資金結算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結算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組成，旨在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食品(控股)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金融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結算、外幣匯兑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在中糧財務的存款總額(包括就此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按每日營業結束時計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2026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供應鏈(天津)」	指	中糧可口可樂供應鏈(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糧可口可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北京，202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展在中先生及唐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宋亮先生及郭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